#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可暂缓、豁免 披露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圳证券 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 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 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 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实施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

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 (一)相关部门或者各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书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以下简称"《保密承诺函》",附件一),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二)相关部门或者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件二),并将部门负责人或者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审批表》会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档案、《保密承诺函》以及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其他相关书面资料一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书面申请。相关申请人、申请部门或者子公司、分公司及其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 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审批表》 中签署意见;
- (五)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 批表》中签署意见。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对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制度中的信息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或者子公司、分公司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或者子公司、分公司要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如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附件一: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身位	份证或其他证值	牛号码:		)	作为
北京恒华伟山	<b>业科技股份有限</b> 。	公司(以下简和	尔"公司")			事
项的知情人,	本人声明并承	若 <b>:</b>				
1、本人	明确知晓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	与豁免事组	<b></b>	》的各项内	]容;
2、本人	作为公司暂缓、	豁免事项的知	情人,对词	亥等事项负	有保密义务	分,在
获悉公司暂缓	受、豁免披露事功	页之日起至暂缓	爱、豁免事功	页的原因消	<b>i</b> 除及期限局	<b>i满之</b>
	、泄露该等信息,	不买卖公司服	<b>设票及其衍</b>	生品种,也	不建议他人	、买卖
公司股票及其	其衍生品种;					
3、本人	将严格遵守公司	引《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	<b>曾理制度》</b>	,做好内幕	信息
知情人登记,	并保证登记信,	息真实、准确和	印完整;			
<b>4</b> 、如因	本人保密不当到	文使公司暂缓、	豁免披露哥	事项泄露的	」,本人愿意	[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	<b></b>					
				承诺人:		
			<b></b>	<b>甘日</b> 。	在 目	Н

## 附件二: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子公司/分公司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类型	□暂缓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或豁免的方式			
暂缓或豁免所涉文件类型			
暂缓或豁免的信息类型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	□是□□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 作出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备注			

注:提交本表格申请时,应先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并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书面保密承诺。